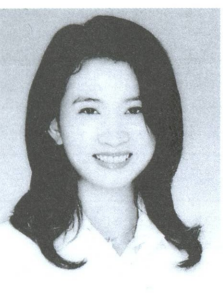


臺灣省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曹啟鴻	57歲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社會服務	屏東縣林邊鄉永榮村美華路120之8號	學歷：一、高師大教育研究所結業 二、文化大學畢業 三、高雄中學 四、高雄市二中 五、林邊國小 經歷：1.國中教師主任 2.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 3.第三屆省議員 4.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5.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6.台灣藍心東港溪保育協會常務理事	1.加強治安，推動社區警察、集警政、民防、社區巡守，形成堅固治安維護網。 2.配合農科園區、二代出口區之完成強力招商，在縣府成立資源整合平台，促進工商發展及就業機會。 3.成立勞工局，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社區特色產業，促進中高齡勞工、婦女、車職就業機會。 4.帶領農產品國際行銷，建構產銷供應鏈及品質認證，落實生產履歷，建立屏東優質、安全、健康的農產品品牌。 5.規劃休閒農業，推動農特產加工區，以創造就業機會；並串連一高交通建立旅遊動線，帶動居住、屏東發展。 6.設置南方海洋園區，集研究、觀光複合功能；嚴禁烽火漁業，投放中層浮漁網，增強海洋資源復育；簡化漁民出海及申辦證件程序。 7.設置水利局，全面體檢、整治，有效管理縣管河川、區域排水。 8.加強文化教育，設置表演廳，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館、整修藝南館、普設社區圖書館，打造學習型公民社會。 9.鼓勵職前教育教學，營造快樂學習的環境，振興屏東體育運動競技之發展。 10.保護生存環境，防堵並清除有毒廢棄物，落實空氣清淨公約，維護水資源、推廣綠色能源。 11.北化屏東，建立無線上網的「M-CITY」行動城市，讓辦公、旅遊、購物資訊隨身走。 12.尊重並拓展多元族群文化的發展。 13.普及社區型的青少年休閒設施，與民間合作建構完整的老人照顧及關懷體系。獎勵民間公益社團關懷弱勢兒童及婦女。 14.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接軌行政院健康社區六星計劃。
2		宋麗華	38歲	女	臺北市		縣議員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357號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屏東縣議員 電視台節目主持人 義守大學講師 大仁科技大學講師	1.堅持高鐵進屏東，連結全台生活圈，避免屏東被邊緣化。 2.爭取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結合高屏生活圈，活絡屏東經濟。 3.南二高延伸至楓港，恆春不再成為孤島。 4.規劃東港大鵬灣到恆春半島公路系統，活化南屏東觀光交通動線。 5.2006疏濬一台東沿海公路開闢。 6.徹底整治港港港、林邊港、武洛港，保證二年內解決水患。 7.運用租稅減免方案，吸引廠商進駐屏東二代加工出口區以及生代科技園區，用實際作為招商引資，增加就業機會。 8.設立專責機構，規劃屏東科技園區，並主動向全國大型企業提案，一次解決屏東就業及經濟發展問題。 9.設立新文化中心、演藝廳、藝文公園，提升文化品質。 10.徹底施行教育改革，增強中小學英文師資，改善長期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縮短城鄉教育差距。
3		王進士	57歲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屏東縣屏東市豐榮里2鄰民享一路28號	學歷：屏東市前進國小、屏東縣立明正初中、省立屏東高中、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經歷：屏東市第十三、十四屆市長、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主任委員、屏東縣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台灣新聞報特約員，屏東扶輪社社長，屏東家扶中心顧問。	延續、創造、美觀新故鄉 延續大建設： 延續正義、清廉、有效率的屏東市經驗，持續推動水果零關稅免大陸、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政策，並以最高效率、最快速度開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二代加工出口區、客家文化園區、大鵬灣開發案、南橋鐵路電氣化、高捷到屏東、二高到枋寮等既定建設。 創造五星級競爭力： 全縣劃為五大產業發展區域，屏北地區落實農業生物科技及加工出口產業，屏南地區發展農產品加工業，屏南地區深化平島文化觀光產業，屏南地區推動山麓文化觀光產業，沿海地區爭取設立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發展繁榮和諧的美麗新故鄉： 一、治水第一，治水經費絕不挪為他用，儘速解決水患之苦。 二、控管財政，開源節流，降低負債，絕不為虛施政而盲目舉債。 三、充分就業，終結人口外流現象，讓屏東子弟在故鄉就能實現夢想。 四、強化治安，落實環境保護，給縣民一個安全而舒適的生活環境。 五、建立婦幼、老中青全面照顧的社會福利環境，讓縣民生活更幸福。 六、傾導專業及品學兼優人士進入縣政府服務，不讓公職成為私人轉運之所。 七、尊重並發揚各族群語言文化，藍綠可以是以政治解面的不同選擇，但不應該是生活層面的不同區隔。
4		李景雯	75歲	男	浙江省瑞安縣		縣議員	屏東市康定街88之1號	學歷：海軍官校四十年班畢業，海軍參謀大學第五期畢業，成功大學學業，美國密西根州海軍學校畢業，美國聖地亞哥原子能學校畢業，美國密西根州西北大學企業教育超博士，聯合國維多利亞和平軍研究所畢業。 經歷：海軍上校退役，曾任艦長、海陸軍校、成功大學、通東、中原大學、中洲等校教授，美國瑪斯伯市經濟顧問。	1.發展教育，培植人才，國民教育提昇十二年，不論貧富子弟，均有投考大學之機會。 2.避免颱風、洪水泛濫，地層下陷，生命財產損失，老舊房子，請督建署協助改建。 3.與俄羅斯合作，發展航太工業，增加就業機會。 4.與菲律賓及印尼漁業合作。 5.承租台糖休耕地土地，開闢農民農場，增加就業機會。 6.老人、失業民眾，低收入戶，以及殘障等給予適當照顧，遊民給予適當安置。 7.屏縣公路裝置路燈，日夜行車可增加安全。 8.保持萬年溪乾淨，環境清潔，身體健康。 9.東港與小琉球間開闢海底隧道，以防水患。 10.東港、小琉球與大鵬灣間開闢海上遊樂園。 11.佳冬、林邊、東港等國防坡後造成水患，從速防止。 12.屏東市林森東路一帶經常雨後造成水患，從速防止。 13.捷運增加屏東到九如、里港、高樹、麟埔等支線。 14.選舉不花錢，服務不收紅包，培養社會清廉風氣。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經專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圖	號次圖	相片圖	候選人姓名圖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修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八十七條 利用毀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附註：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廣告，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三、反賄選宣導資料：

查、檢舉賄選，有獎金：

-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長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二、碰到格鬥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一)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二)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三)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四)想辦法套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一)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腳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去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三)情報網絡：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警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候選人的安全。

抓賄錦囊

抓賄選，安啦！

1.證人保護法將針對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進行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候選人的安全。

2.記住專線電話：0800-024-099，檢舉賄選你已經成功了一半。不管是到地檢署、警察局或調查站，也不管是親自去還是用書面的方式，只需指明要秘密檢舉即可。

抓賄重點：人、事、時、地、物

1.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2.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有人來買票，你該怎麼辦？

1.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2.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3.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4.想辦法套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聯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怎麼叫賄選？

有人用下列的方式請求投票支持某特定候選人，就是賄選：

1.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2.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3.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

4.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

5.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

6.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

7.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廟宇、同鄉會或其他機構、團體等活動經費。

8.假借核撥經費名義，提供縣、鄉鎮或村里等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9.假借模稜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10.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11.收購身分證。

12.免除債務。

13.代繳稅款。

14.販賣券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15.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16.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免付費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檢舉專線電話：08-7551566或0963-146-633 檢舉傳真機電話：08-7539464 檢舉專用信箱：屏東郵政八十一號信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辦理04年三合一選舉查察 賄選檢舉專線	高額的獎金等著您來拿 檢舉縣（市）長及正、副議長賄選最高獎金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賄選最高獎金200萬元 檢舉以上各項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100萬元 檢舉鄉（鎮、市）長賄選最高獎金50萬元 民主台灣、乾淨選舉，全民卯起來！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	--	--

（各投開票所一覽表於後版面）